

# 让监督穿透“高墙”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网上监督，能让这“防腐剂”发挥更大作用。

张璐

“‘有权人’‘有钱人’减刑快服刑短现象得到遏制。”日前，全国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正式开通的消息，受到了舆论的广泛关注。

在普通老百姓看来，罪犯一旦被绳之以法就该老老实实服刑了——可现实中一些人却成了“例外”，一些“有权人”“有钱人”，较之普通罪犯减刑更频繁、减刑幅度更大。监狱是一个社会对罪犯惩戒最为严厉的表达，服刑是罪犯对自身过往洗心革

面的必经之途。如果到了监狱里面还在挖空心思搞特权，就是对司法公正的公然亵渎，那些花钱“赎身”、提“钱”出狱的背后，也必然潜藏着社会公众看不见的司法腐败。

遏制“高墙”里的腐败，这并不是新鲜的话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严格规范减刑、假释程序，完善刑罚执行制度提出明确要求。2014年，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可能出现的司法腐败问

题进行制度上的严格约束。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针对贪污犯罪，更写入了“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将刑罚执行的口子收得更紧。

制度的笼子已经越扎越紧，但再好的制度也要靠人去执行。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本意是落实刚柔相济的刑事政策，激励罪犯积极悔过自新，从而降低重新犯罪率。然而，“高墙”毕竟阻隔了公众的视野，由于刑罚执行透明度低等问题，让一些人得以上下其手，导致一段时间内减刑、假释过多过滥。“高墙”之内若出现腐败，公平正义就失去了支点，其危害不仅让改造的效果堪忧，若由此反致刑罚对罪犯的震慑力下降，更将助长罪犯的嚣张气焰。

让监督穿透“高墙”，那些神不知鬼不觉

的“手段”才能无处藏身。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意味着规范客观的调查取证、公正高效的司法审判，还必须将其延伸到司法的末端——公平正义的最后实现。此次的信息化办案平台全面建成后，将全面实现减刑假释案件的立案公示、开庭公告、庭审公开和文书上网要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网上监督，能让这一“防腐剂”发挥更大作用。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应该完整地加以实现。随着实现案件审理依法全程公开、全程接受监督，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才能收获满满的获得感。

# 方便火锅不能只图方便忘了安全

方便火锅属于新生事物，监管、标准制定等方面滞后甚至缺失情有可原。但严峻的形势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都要求管理部门尽早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消除监管盲区。

夏熊飞

只需倒入冷水稍等片刻，就可享用一顿热气腾腾的火锅，方便火锅无疑是今年以来的速食新宠。不过近日，一则中国留学生在美国吃“方便火锅”触发火警的消息引起热议，其背后的安全性问题由此浮出水面。值得关注的是，方便火锅作为一个新兴品类，目前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6年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显示，方便食品目录中，只包含油炸方便面、方便米饭等，方便火锅尚未被收录。

在寒冷的冬季，想吃顿热腾腾的火锅，既不需要花大价钱去火锅店，也不必费力采购下厨操持了，方便火锅的问世确实给火锅爱好者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在吃货盛行的今天，其迅速成为拥趸极广的网红食

品也就不足为奇了。

只是，方便火锅在带来方便的同时，却将“安全”这一食品领域最重要的准则给遗忘了。常言道，民以食为天，但现在“食以安为先”也成了紧随其后的标配，可以说，如果没有安全，越方便的食品带来的危害只会越大。网络外卖也曾经经历过一段只求方便不要安全的粗放发展阶段，其间也发生过多起食品安全问题，而如今火爆的方便火锅似乎正在走网络外卖的老路子。

中国留学生在美国吃“方便火锅”触发火警，还只是虚惊一场，“方便火锅在加热过程中导致家里一厘米厚的玻璃桌被炸碎”则是不折不扣的安全事故了。方便火锅在加热过程中导致的一氧化碳浓度急剧上升和可能产生的高温蒸汽、小型爆炸都是极其巨大的安全隐患。

除上述物理性的外部安全隐患，方便

火锅的食材安全也令人担忧。由于缺乏标准，进入门槛低，再加之近乎100%利润的驱使，无数资本蜂拥而至，目前整个行业已有500多家品牌，但这些企业大多数并无生产方便食品的资质，还有不少依靠代工贴牌生产的模式在市场上跑马圈地。良莠不齐的市场主体，统一标准的缺失，不仅无法使方便火锅行业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也容易给民众带来食品安全隐患。

方便火锅属于新生事物，监管、标准制定等方面滞后甚至缺失都情有可原。但严峻的形势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都要求管理部门快马加鞭，尽早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消除监管的盲区。而标准的制定与监管的完善需要一个相应的过程，在此期间，作为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尽量选择保障性相对较强的大品牌方便火锅，切莫只图一时的方便，而将食品安全问题抛诸脑后。

方便火锅的问世，丰富了民众的饮食选择，期待其在统一标准、刚性制度的监管与呵护之下，尽早摆脱粗放式的野蛮发展阶段，实现方便安全双达标。



## 背后有“坑”

“一个身份证就能借出几千块”的现金贷，目前面临监管风暴。近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特急通知”，要求即日起一律不得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这意味着，监管层整顿以现金贷为主要业务的互金市场已箭在弦上。

记者调查发现，在非银机构发行的现金贷类产品中，费用高昂、定价随意、罚息极高等问题普遍存在。原本是普及大众、惠及百姓的金融服务，可能一不小心就变成处处是“坑”的金融陷阱。新华社

#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30日

(2017)浙0481民初4949号  
**沈爱民(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712173413)、高峰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70225341X)**:本院受理原告徐全兴与被告王沈爱民、高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94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一、被告沈爱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全兴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高峰峰对被告沈爱民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高峰峰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沈爱民追偿。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3352号  
**赖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国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赖国祥归还原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32166.1元、利息6501.91元(暂算至2017年6月23日，以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付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500元，偿付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2600元。上述款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249号  
**李少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209182619)**:本院受理原告胡希仑与被告李少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少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希仑货款218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元，由被告李少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331号  
**童林统(公民身份号码**

330227198707166818):本院受理原告周阳与被告童林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童林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阳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7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4元，由被告童林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039号  
**吴仑琦、陆丽**:本院受理原告曹亮亮与被告吴仑琦、陆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227号  
**马孙甫**: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德太砂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孙甫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64号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吉告发诉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92号  
**吴仑琦、陆丽**:本院受理原告顾丁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741号  
**卢成军**:本院受理原告潘家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10号  
**潘林方**: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志国与被告潘林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12号  
**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关根与被告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500号  
**廖中奇、曹善美、王君**:本院受理原告杨天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99号  
**廖中奇、曹善美**:本院受理原告杨天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36号  
**卢爱军**:本院受理原告高海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853号  
**王桂娟**: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坤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500号  
**廖中奇、曹善美、王君**:本院受理原告杨天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99号  
**廖中奇、曹善美**:本院受理原告杨天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87号  
**浙江航海商业城经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37号  
**沈红林**:本院受理原告施小英与你所有确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013号  
**张海旭**:本院受理原告吕洪森与被告张海旭(332624196905163971)、第三人徐沛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敏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7日14时20分在甘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41号  
**涂子亮、邵俊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840号  
**张小炳、张顺杰**:本院受理原告蒋园清、巩基、曾永土、徐星亮诉被告王洪强、张小炳、张顺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